

##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高市楠區秘字第 10131346500 號函訂頒

- 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高雄市楠梓區公所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本所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 - (二)本所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 - (三)本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 - (四)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應聘委員十人(含)以上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；委員由各科室主管派兼之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所政風經費項下支用。